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冀粮规〔2022〕4号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管理，加强粮油仓储设施保护，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结合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省局对《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规〔2017〕1号）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2022年4月13日第10次局党组会议（扩大）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4月14日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粮油仓储单位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单位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容规模 500 吨（含）以上或者罐容 100 吨（含）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指导和监督管理全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及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和监管工作。

第五条 备案实行属地管理。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有多个库点的，由该粮油仓储单位统一备案；粮油仓储单位在不同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库点的，应分别向库点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所在地没有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由上

一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具体负责该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的备案。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仓储设施、设备的性能、类型、数量应满足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基本要求，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规定；

（三）拥有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在其办公场所或其他公开场所公布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明示备案程序及办理期限等有关信息，提供有关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

第八条 未经国家或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批准，新设立的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中央储备粮”或“省级储备粮”字样。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一式两份；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粮油仓储单位在提交上述相关材料时，应同时出示原件，并在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印章，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负责备案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不得要求提供其他与备案无关的材料，对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应予保密。

第十一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备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自接到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自接到完备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统一备案编号的《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发生以下变化时，应当于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 (一) 单位名称、场地、法定代表人；
- (二) 库点的仓（罐）容规模；
- (三) 库点资产的所有权；
- (四) 被行政征收、征用；
- (五) 拆迁、改变用途；
- (六) 出租、出借；
- (七) 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第十三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备案材料进行整理，建立粮油仓储单位档案，一户一档。

第十四条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备案办理情况报上一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度备案办理情况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第十五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依法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权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举报投诉，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情况及时登记、调查，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原《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规〔201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式样）
2.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3.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填写说明及要求

附件1

编 号: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

一、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隶属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库点数(个)		总仓容(吨)	
其中：完好仓容				需大修仓容	
油罐个数(个)				总罐容(吨)	
从业人员(人)		保管员		检验员	
周边污染源及危险源情况					
序 号	库点名称	库点详细地址		库点总仓容(吨)	
主库区					
1分库					
2分库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签 字： 企 业 (盖章) 年 月 日					

二、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仓房情况表

库点名称:

[illegible]

三、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设备情况表

库点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台）	使用状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库点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审查情况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要求	
粮油仓储单位与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仓储设施是否满足开展粮油仓储活动需要	
仓储设备是否满足开展粮油仓储活动需要	
粮油保管员、质量检验员是否满足开展粮油仓储活动的需要。	
新设立的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是否有“国家储备粮”、“中央储备粮”和“省级储备粮”字样。	
审核人：	审核时间：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年 月 日 单位：个、平方米、万吨、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企业 性质	法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经营 范围	库点 数	占地 面积	总仓 容	总罐容	保管 员	检验 员	备注（新增变 更注销）
1														
2														
3														
4														
5														
6														

注：本表由负责备案的县、市级（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填写，逐级汇总，每年 1 月 20 日前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附件 3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封面

1、编号：由受理备案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填写。一般编号格式为：各市或县名+流水号。

2、单位名称：备案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3、填报日期：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的日期，填到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表

4、单位名称：备案单位全称。

5、地址和邮政编码：备案单位的详细地址、邮政编码。

6、法人代表：备案单位合法的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7、企业性质：指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分国有、民营和外资。其中，国有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外资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企业；民营包括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个人合伙企业以及非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等。按具体性质填写。

8、隶属关系：指备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产权隶属单位，如无主管单位和产权隶属单位，则填写“无”。

9、经营范围：备案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10、注册时间和注册资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时间、注册资

金。

11、占地面积：备案单位的各库点占地面积总和。

12、库点数：备案单位各库点数量的总和。

13、总仓容：备案单位仓房设计能力总和。仓房设计能力一般按以下方法计算：

散装平房仓仓容计算公式：建筑面积×装粮高度×粮食容重×93%

包装平房仓仓容计算公式：建筑面积×堆包高度×粮食容重×70%

筒状粮仓仓容计算公式： $[3.14 \times \text{内径半径}^2 \times \text{装粮高度} + \text{漏斗锥体体积}] \times \text{粮食容重}$ 。

粮食容重统一按中等质量小麦计算，750kg/m³。

14、有效仓容：指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能够达到安全储粮要求的仓容。

15、需大修仓容：指需进行大面积防水或防潮、结构、地面、墙体、门窗等维修才能保证储粮安全的仓容。

16、总罐容：企业油罐设计总容量。油罐容量按照设计容量确定，如设计容量不详，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罐容=储油容积×90%×油脂密度。油脂密度统一按910kg/m³计算。

17、从业人员：指企业所有岗职工，包括聘用人员等。不包括内退、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和离退休的职工。非专门从事粮

油仓储活动的单位仅填报从事粮油仓储工作的人员数量。

18、保管员：在粮油购销、储存、加工等企业中从事粮油保管工作的人员。

19、检验员：指从事粮油购销、储存、加工等环节质量检验工作的人员。

20、污染源及危险源情况：指库点周边的污染源及危险源情况。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填写“符合规定”，否则，具体填写污染源及危险源的种类、距离等。

与污染源及危险源安全距离为：（1）、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2）、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3）、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

21、各分库点情况：同一备案单位有2个以上分库点的填写，无分库点则不填写。

22、“填表人签字”和“企业负责人签字”处必须由填表人和企业负责人本人签字。

23、企业需签署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仓房情况表

本表按库点逐仓填报。

24、库点名称：备案单位内部命名的分库点全称。

25、仓（罐）号：按照《粮油仓储企业仓房（油罐）编号暂行办法》等规定，对仓房（油罐）进行排序的号码。

26、竣工时间：指建设仓房竣工验收的时间，填写到年。

27、仓（罐）型：指仓房（油罐）的外型。仓房分为（1）房式仓，包括平房仓、高大平房仓、楼房仓；（2）筒式仓，包括浅圆仓、立筒仓；（3）地下仓，指建于地下、半地下的粮仓，包括岩体地下粮仓（如平洞仓、立洞仓）和土体地下粮仓（如窑洞仓、喇叭仓）等；（4）简易仓，包括罩棚仓、拱棚仓、钢化玻璃仓、钢板 PVC 仓等。

油罐分为（1）立式油罐；（2）异型油罐，包括卧式油罐、地下油罐、油槽、其他油罐。

仓（罐）型，按上述具体外型填写。

28、表中其他内容“有”、“是”、“能”填“√”，表中“无”、“否”填“×”。

四、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设备情况表

本表按库点填报。

29、设备名称：填写比较主要的设备，如：移动输送机、装仓机、汽车衡、清理筛、通风机、计算机粮情测温系统、库区监控系统，以及主要检化验仪器等。

30、设备型号：按设备标牌或技术参数填写。

31、使用状况：填写“正常”或“非正常”。

五、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32、本表按库点填报，仅填写直接从事粮油保管、检验等工作的人员。

33、姓名、性别、学历、职称等均据实填写。

六、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审查情况表

34、“审查结果”由负责备案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备案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时填写。符合要求的填写“是”，不符合要求的填写“否”。

35、承办机构审核意见，一般填“建议予以备案”或“建议不予备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储粮北京分公司。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